-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113-903)
- 2 府行訴字第 1130334084 號
- 3 訴 願 人 ○○○
- 4 住○○縣○○市○○路○段○巷○○號
- 5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本縣警察局(下稱原處分機
- 6 關)所屬彰化分局 113 年 6 月 18 日案件編號 11303230074-00 號
- 7 書面告誡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
- 8 下:
- 9 主 文
- 10 訴願駁回。
- 11 事實
- 12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分局偵辦多位民眾報案稱遭不詳詐騙集團
- 13 以假中獎、代購等手法詐騙之遭詐欺案件,經調查後發現該等受
- 14 騙款項乃分別匯至訴願人所申請開立並提供予詐騙集團之〇〇〇
- 15 ○○○銀行(帳號:○○○-○○○○○)及○○○○(帳號:○

- 18 匯入)。原處分機關所屬○○分局乃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請訴願人
- 19 到案說明,而訴願人表示其係於網路參加抽獎活動遭詐騙,為拿
- 20 回遭詐騙之金錢,方依指示交寄系爭帳戶提款卡並告知密碼云云。
- 21 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訴願人核屬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金融機
- 22 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且交付、提供之帳戶或
- 23 帳號合計 3 個以上,違反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
- 24 第15條之2第1項及第3項規定,爰依同條第2項規定,以原處
- 25 分裁處告誡。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 26 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及補充訴願意旨略謂:

- (一)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惟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併此敘明。」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立法理由參照。
- (二)次按 刑法對於故意有兩種規定,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 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者,為故意』;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前者為確定故意(又稱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又 稱間接故意),均屬故意實行犯罪行為的範疇。故意包括 『知』與「意』的要素,所謂『明知』或『預見』其發 生,均屬知的要素;所謂『有意使其發生』或『其發生 並不違背其本意」,則均屬於意的要素。不論『明知』或 『預見』,均指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所認識,只是基於此認 識進而『使其發生』或『容任其發生』的強弱程度有別。 直接故意固毋論,間接故意仍須以主觀上對於構成犯罪 的事實有所認識,而基於此認識進而『容任其發生』。主 觀認識與否以有『預見可能性』為前提,決定有無預見 可能性的因素包括『知識』及『用心』,蓋無知不是刑罰 的對象,在行為人已具備足夠知識的前提下,即應以法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律所設想之一般智識謹慎者的狀態,用以判斷行為人對於侵害事實的發生是否具備足夠的預見可能性。至判斷行為人是否預見,更須依據行為人的智識、經驗,例如行為人的社會年齡、生活經驗、教育程度,以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等事項綜合判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1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再按「被告雖係碩士畢業,曾於高中擔任心理諮商教師, 惟於案發時已將近70歲,且退休多年,與社會並非毫無 脫節。更何況本案詐欺型態係以合法購買比特幣之外觀, 包裝詐欺贓款之洗錢行為,其購買比特幣之對象亦為合 法經營者, 並無任何足以讓被告心生懷疑之處, 是被告 所經歷者既係合法為『Johnsonmark』購買比特幣之過程, 其未能察覺所匯入之款項恐為詐欺贓款之非法來源,以 致於將該等款項依指示匯出購買比特幣,實非無法想像 之事。況且揆諸目前實務,詐欺集團詐欺手法日新月異, 縱然政府、金融機構廣為宣導,並經媒體多所披露,民 眾受騙案件仍層出不窮,被害人亦不乏有高學歷、收入 優渥或具相當社會經驗之人,受騙原因亦有不甚合常情 者。若一般人會因詐欺集團詐騙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 鉅額財物,則金融帳戶持有人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將 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誠非難以想像,自不能以吾 等客觀常人智識經驗為基準,遽推論此等人必具有相同 警覺程度、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必有預見,遑論被告於本 案根本未交付帳戶之提款卡、存摺及密碼,其戒心更低 於交付帳戶資料之人。是檢察官僅以被告已成年、高學 歷且有工作經驗及精神心智狀況正常等客觀條件,對不 合理之報酬,當無合理信賴可言等節,即遽認被告有洗 錢之不確定故意,實屬速斷。」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 字第 2664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四)經查,本件訴願人係遭詐騙集團行騙,為將帳戶內之金錢取回,情急之下方以空軍一號寄送提款卡並告知密碼,有上開對話紀錄可佐,於彼時狀況,訴願人已經匯款20,000元,總共約30,000元存款亦全部轉出,卻遭告知無法獲得獎金54,666元,對於身為學生,尚無經濟能力之訴願人而言,損失金額如同天文數字,難以期待訴願人仍可維持對事物之判斷能力,而「○○○」又自稱係金管會專員,在訴願人之認知中,金管會專員係公職人員,完全是可以信任的對象,是以訴願人情急之下,信任「○○○」所述公職身分,將提款卡寄送給「○○○」,完全係可以想見的情狀。
- (五)又查,訴願人年僅○○歲,求學過程中均受父母保護, 於大學後才第一次離開彰化老家,而於求學期間,無任 何工作或打工經驗,每日都待在實驗室中做實驗,人際 交往經驗亦屬貧乏,對於數學、物理、化學等學科學習 上頗有心得,於社會經驗卻猶如一張白紙,於涉世未深 之狀況下,偶然點進詐騙網頁參與抽獎,因而遭到詐騙, 實非難以想像。
- (六)再者,訴願人於將提款卡寄出之後,當「○○○」告知會補發提款卡時,訴願人亦馬上告知○○老家的地址,以及所使用之手機號碼等個人資料,顯見訴願人對於「○○」毫無警覺心,對於帳戶遭詐騙集團使用乙情,並無任何的預見可能性。
- (七)按「考量現行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 惡性高低不同,應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是以,違反 第一項規定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 處告誠,以達教育人民妥善保管個人帳戶、帳號法律上

義務之目的,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者,應再重新予以告誡。同時,為有效遏止人頭帳戶、帳號問題,參考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28條第2項針對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增訂獨立處罰之意旨,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者,應科以刑事處罰,爰為第2項及第3項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立法理由參照。

- (九)原處分機關之答辯書固主張詐騙集團之中獎通知後須購買物品並繳納訂單核實費非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云云,然查訴願人所主張者係因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非主張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原處分機關之答辯理由顯有誤解。
- (十)依據訴願人○○往來明細,於遭遇詐騙集團之前,113 年2月23日,訴願人○○帳戶之餘額係新臺幣(下同) 14,911元,其後於113年2月26日,訴願人即遭ig帳 號「○○○○○○」欺騙,先轉帳2萬元至詐騙集 團指定之○○銀行○○○○○○帳戶,再遭自稱金

管會專員「○○○」之人欺騙,將自身○○○銀行○ 1 ○○-○○○○○○○○○帳戶內金額 9,900 元、○○ 2 ○○銀行○○○-○○○○○○○○○○○○○帳戶內金額 1 3 萬元、8,800元分批轉帳至○○帳戶內,「○○○」先稱 4 要以帳戶做身分認證,要求訴願人操作兩筆各為 10,009 5 元及21,017元之轉帳,並要訴願人放心,該兩筆身分認 6 證之操作不會真的轉帳出去,之後果然該兩筆身分認證 7 操作之金額連同手續費後續均回到○○帳戶中,訴願人 8 $\bigcirc\bigcirc$ 帳戶餘額仍係 33,599 元,故訴願人對於「 $\bigcirc\bigcirc\bigcirc$ 」 9 之話術已經深信不疑,嗣後「○○○」又要求再次身分 10 認證, 豈料該次轉帳 32, 998 元成功轉出至詐騙集團提供 11 之人頭帳戶後,帳戶餘額僅剩下 589 元,訴願人發現後 12 急忙與「○○○」語音通話,情急之下聽信「○○○」 13 可以協助解決問題並將金額歸還之話術,才將名下存簿 14 及提款卡以空軍一號寄給「 $\bigcirc\bigcirc\bigcirc$ 」, 其後於 113 年 2 15 月27日之後的往來紀錄,均係詐騙集團之操作,最後帳 16 戶餘額被詐騙車手提領後,僅存557元,訴願人於撥打 17 165 專線後始知受騙。由上開訴願人○○帳戶往來明細 18 可證, 訴願人確實除名下帳戶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人頭 19 帳戶詐騙使用外,自身帳戶內金額亦遭詐騙集團盜領或 20 轉匯一空,實係無辜之受害者,應非洗錢防制法第 15 21 條之2規定之告誡對象等語。 22

二、答辯意旨略謂:

23

24

25

26

27

28

(一)依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告誡新制及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罪施行後,對過去無法以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定罪的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的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的帳號者,一律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另就賣帳戶、

- 一行為交付三個以上帳戶或告誡後五年以內再犯者,科 以刑責。
 - (二)本案訴願人主張其係遭詐騙集團詐騙而提供帳戶,並無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屬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立法理由所稱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惟查,依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立法理由可知,因無正當理由將帳戶交予他人使用之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雞,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故有本條之增訂。本條係以行政罰之方式管制人頭帳戶之使用,不以成立詐欺罪為前提,縱因無法證明主觀幫助犯意,仍得以行政罰之方式予以處罰,以達防制詐騙犯罪之目的。
 - (三)依訴願人於警詢中之陳述可知,其「交付帳戶」之目的 係因誤信「詐騙集團之中獎通知後須購買物品並繳納訂 單核實費」,惟所謂「詐騙集團之中獎通知後須購買物 品並繳納訂單核實費」並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 慣,自難認有正當理由,原處分裁處告誡,並無違法或 不當情形。
 - (四)綜上所述,本案訴願人請求撤銷告誡處分,於法未合, 謹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

21 理由

一、按113年7月31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至第6項規定:「(第1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2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5

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第3項)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第4項)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第5項)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記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 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一、行 為人:指違反本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 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之人。經裁處告誡後五年內再違反 者,亦同。二、金融帳戶:(一)於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存款 帳戶,指銀行法第6條至第8條所稱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 及定期存款帳戶。(二)於辦理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開 立之存簿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三)依電子支付機 構管理條例第三條所定電子支付帳戶。」第6條第1項規定: 「金融機構對於行為人之金融帳戶,除繳交公用事業費用(如 水、電、瓦斯)、稅款、罰金、罰鍰、滯納金外,應為下列 限制:一、每個帳戶之晶片金融卡於自動化服務設備(含實 體/網路ATM)每日轉帳(含約定、非約定交易)、提領金額 上限各為等值新臺幣一萬元整;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含行 動金融卡)與前述額度併計。二、禁止使用網路銀行(含行 動銀行)、電話(語音)銀行及將存款帳戶連結各式支付平台(含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行動支付或開放銀行 TSP 業者等)及其他類似之電子銀行業務辦理支付或轉帳服務。三、臨櫃辦理提領、轉帳或匯出匯款時,金融機構為執行加強行為人身分確認或持續審查措施,得要求其提供交易相關資料,證明交易之合理性,如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時,金融機構得拒絕其交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按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除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 賴關係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外,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 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其 立法理由乃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如任何人 將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 付服務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 用,係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 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 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 必要。而該條所稱「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 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 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 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 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至如以申辨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 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則難認屬本條所稱之正當 理由,因此等情形原則上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 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 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從而,依前 揭法規及立法理由所示,任何人如在未有正當理由之情況

下,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警察機關自得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予以裁處告誡。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於調查筆錄自陳,因其在網路上參加抽獎 活動遭詐騙,為拿回遭詐騙之金錢,方依其指示交寄系爭帳 户之提款卡並告知密碼云云。故訴願人客觀上既已將系爭帳 户之帳號、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並提供予第三人,又系爭帳戶 內確有詐欺犯罪行為人詐騙受害者所匯入款項,且訴願人並 不認識被害人,其匯入之款項,自非屬訴願人本人金流,此 等行為業已造成之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情事,自應受洗錢防 制法規範。從而,應可認訴願人已將系爭帳戶之「控制權」 交予「他人」。至訴願人主張其並無社會經驗方於情急之下 提供系爭帳戶,並無預見可能性云云,惟所謂故意,係指行 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行為 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 意者而言,而行為人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構成要 件事實之故意,係指行為人認識自己之行為乃交付、提供帳 戶即該當之,此與行為人有無詐欺、洗錢,或幫助詐欺、幫 助洗錢等主觀犯意無涉。是本件訴願人固係因前遭詐騙,為 取回受騙款項而提供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惟訴願人就 自己提供、交付系爭帳戶予他人之構成要件事實,應為明知 且有意為之,尚難認不具故意

五、次查,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乎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通常一般人會有謹慎保管、防止他人擅自取得或知悉金融密碼之基本認識,且如將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重要個人物品及資訊提供與他人使用,可能會導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帳戶之使用方法及流向。惟訴願人與暱稱「○○」之網友素未謀面,不知該網友之真實身分,僅因為取回遭詐騙之金錢,未主動查證其真偽即率將系爭帳戶之帳號

1	連同提款卡密碼輕	易交付他人,	並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
2	易習慣,難認訴願	人提供系爭帳	戶有正當理由。準此,綜合
3	本案相關事證,原	處分機關審認	 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
4	金融機構申請開立	之帳戶交付、	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
5	制法第15條之2第	51項規定並予	,以書面告誡,認事用法經核
6	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以維持。		
7	六、至訴願人雖主張其	所提供之帳號	中有關〇〇〇〇銀行帳戶,
8	因該提款卡無法作	為提領款項使	用而未被詐欺集團當作人頭
9	帳戶使用,實際上	只有 2 個帳號	為有效使用狀態,故不符合
10			·要件云云。惟個案中有無交
11	付、提供3個以上	之帳號,乃行	為人是否應另受刑事處罰之
12			第2條第4款之警告性裁罰
13	處分,與刑事罰核	屬不同種類處	罰。而行政罰上之告誡處分,
14	依同條第 1 項規定	,僅須無正當	理由提供1個以上之帳戶即
15	足當之。從而,縱	不計富邦銀行	之帳戶,本件訴願人既已無
16	正當理由提供○○	○○○○銀行	及〇〇〇〇之帳號予他人,
17	已該當同條第 1 項應受告誡之要件,是訴願人之主張,尚無		
18	可採,併此敘明。		
19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原	頭為無理由,	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
20	定,決定如主文。		
	七匹克塔千马人	上仁壬日	
21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22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23		委員	常照倫
		A /\(\)	the true ting

委員

委員

24

25

張奕群

李惠宗

委員 呂宗麟 1 委員 林宇光 2 蕭淑芬 委員 3 委員 王育琦 4 委員 劉雅榛 5 蕭源廷 委員 6 委員 7 何明修 8 國 113年9月16日 華 民 9 長 王惠美 10

- 1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12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 1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